

原告 巫琨瑞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嘉凌等人間確認法律關係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查原告起訴聲明尚有不明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是請說明：

(一)聲明第2項:確認原告越界建築至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0○○000地號土地部分之購買關係存在，與聲明第1項: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9年度員簡字第192號、110年度簡上字第126號、112年度員簡字第307號、113年度簡上字第34號民事判決作廢間之關聯性。究竟有無重複起訴？或是新訴？或提起再審之訴者，係對何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？（需具體載明案號、再審之事由）

(二)上開二者標的不相同，亦涉及本院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並命原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（註：本件依原告的主張所述，係財產權、不是非財產權涉訟），原告應先確認本件究竟欲提起何訴訟（確認之訴？提起再審？或是...？）訴之聲明第2項被告是何人？購買關係是多少金額？依據何在？。

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○○00000○○00000○○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地號全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，及地籍圖謄本影本。

三、依上開說明補正，提出補正狀之正本1份、繕本4份（被告有四位、含證物；日後有相關書狀亦同，以利送達被告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04 書記官 王宣雄